附件：

关于港利上城国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7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港利上城国际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港利上城国际建设城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南黎路北侧，泉山路东侧。总建筑面积594385.22m2，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0.2亿元，水土保持投资为2333.95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1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建区、在建区已完工，待建区未开工。

二、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已建区、在建区已投入使用，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督查发现问题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做好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2.鉴于已建区、在建区已完工，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开展对已建区、在建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3.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